

附表一：穿越地上高度補償率表

| | |
|---|--|
| 工程構造物之下緣距地表之高度 ○公尺以上未滿九公尺 九公尺以上未滿十五公尺 十五公尺以上未滿二十一公尺 二十一公尺以上未滿三十公尺 三十公尺以上 | 地上權補償率 七十% 五十% 三十% 十五% 十% |
|---|--|

註：

1. 工程構造物之下緣距地表高度係以民間機構依第五條測繪之縱剖面圖上，自地表起算至工程構造物最下緣之高度為準。
2. 於同一筆土地內工程構造物之最下緣穿越不同補償率之高度時，應分別計算補償。
3. 在同一橫剖面上穿越地上高度跨越表內二種以上高度者，以補償率較高者計算補償。